

銘傳大學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

（※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王大明 <small>（簽章）</small>	身分證號碼	A 1 2 3 4 5 6 7 8 9	出生年月日	0 9 0 0 1 0 1	通訊電話	0X-XXXXXXXX	
電子信箱	XXXXX @ XXXX . XXX . XX							
戶籍地址	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			實際從中心寄出教師證的收件地址				
通訊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			科目請填寫欲加科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內的任教科別/科目名稱的全名， 例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○○群-○○○○科				
申請中等學校類別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餐旅群-餐飲管理科			科（領域專長）				
備註	※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)者不適用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銘傳大學	畢業學系	觀光專業學系	修業起訖	自 97 年 9 月 至 101 年 6 月	證書年月字號	101 年 7 月 (101) 學字第 000001 號
	教育學分	銘傳大學	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		自 98 年 9 月 至 101 年 6 月		101 年 7 月 (101) 師字第 000001 號	
修業其他領域專科門類	科別（領域專長別）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餐旅群-餐飲管理科			101 年 6 月 銘師證 字第 101001 號				
過去檢定登記或情形	科別（領域專長別）			證書年月字號				
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餐旅群-觀光專業科			102 年 6 月 中等檢 字第 1020001 號				
	填寫已取得之教師證書科別及字號			年 月 字第 號				

- 檢附證件**
- 1. 申請表電子檔乙份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(以 A4 紙影印在同一面)。
 - 3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含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表)乙份。
 - 4.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(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、歷年成績單及本校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)乙份。
 - 5.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(以身分證字號+姓名為檔名)。
 - 6. 五十元之掛號 A4 回郵信封一個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以寄發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書用)
- 第二項至第四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申請表後。

銘傳大學核章處	審 查 結 果
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	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_____ 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編號：